

#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訂定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，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為使學習障礙鑑定基準與時俱進，回應學習障礙鑑定實務之需求，經取得各界共識後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，修正學習障礙鑑定應排除之因素及鑑定基準。

#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，指<u>注意、記憶、理解、知覺、知覺動作、推理等神經心理功能異常</u>，致在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等學習有顯著困難。<u>其困難並非因感官損傷、智能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等個人因素，或語言、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。</u></p> <p>前項所定學習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</p> <p>一、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。</p> <p>二、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，<u>在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寫字、書寫表達或數學運算等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前款所定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，經由一般教育所提供之有效介入仍無明顯改善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，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、記憶、理解、知覺、知覺動作、推理等<u>能力有問題</u>，致在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；其障礙並非因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<u>所</u>直接造成之結果。</p> <p>前項所定學習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</p> <p>一、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。</p> <p>二、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。</p> <p>三、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<u>確定</u>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<u>仍難有效改善。</u>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：</p> <p>(一) 為聚焦於神經心理功能異常之態樣，爰刪除現行條文「能力有問題」之文字，並將「注意、記憶、理解、知覺、知覺動作、推理等」文字移列至神經心理功能異常前，以呈現前述情形屬於神經心理功能異常之樣態。</p> <p>(二) 考量第一項為學習障礙之定義，爰刪除現行條文「者」之文字，以強調各類疾患影響之情形，避免被誤解為個案本身。</p> <p>(三) 為求體例一致，將現行條文後段「障礙」修正為「困難」，並敘明學習障礙應排除感官損傷、智能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等個人因素，或語言、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項：</p> <p>(一) 將現行第三款前段移列修正至第二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說明個人內</p>

		<p>在能力顯著差異之情形，另增訂「寫字」之個人內在能力。</p> <p>(二) 考量現行條文之「學習表現」包括各項能力，且何種程度屬於顯著困難在實務上難以判斷，爰修正為可具體評估之「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」，以符合實務操作需求。</p> <p>(三) 為使學習障礙鑑定基準更為精確，爰修正第三款，明定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，應有轉介前介入，即應先確認經一般教育提供之有效介入仍無明顯改善。另實務上學前教育階段尚無學業能力表現之評估，亦無進行學習障礙之鑑定，併予敘明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，為配合法規修正後應辦理之宣導作業期程，以及各級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之作業準備期程，爰明定第十一條之施行日。</p>